

抵御外侮之际所必然发生的事实。中央应确立适当的民族政策，“解决整个少数民族问题”。<sup>1</sup>内政部参事梅汝璈认为，世界各国“对于少数民族的保护扶持，都设有明文的规定”，处理蒙事必须符合世界时代潮流。<sup>2</sup>主张借鉴凡尔赛体系中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条约的办法。行政院新疆建设计划委员会委员缙克敬建议，应仿苏俄民族院，将蒙藏会扩大为“民族委员会”。<sup>3</sup>可见，从民族问题的角度观察和审视内蒙问题的意见不在少数，以民族事务机构看待乃至取代蒙藏会的意见，日渐增多。

蒙藏会改组为边务部，名义上去掉“蒙藏”两字，事务上扩大范围，等于否决改成民族委员会的选择。1935年11月，戴季陶在国民党五中全会提出扶植边疆各地民族以及内地各小民族等五条基本实施纲领，1936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又将蒙藏会改部旧案重提。<sup>4</sup>然而，这些举措要公议而不行，要么行而不力，直接影响国民党的制度设计成效。直至国民党败退大陆，蒙藏会在制度层面都无根本突破。

## 【论文】

# 民国时期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详论<sup>5</sup>

杨思机

**摘要：**民国时期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与建立现代中华民族国家密切相关，集中体现了外来民族理论本土化的不同路径与复杂面相。废除虫兽偏旁是各方共识，具体有改虫兽偏旁为彳诸偏旁、改用自称名号和改以区域区分三种主张，新指称体现民族、部族和区域三种属性，根本分歧在于对现代民族国家类型的理解与取舍。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下令社会部、教育部和中央研究院三机关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旨在配合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各族的制度设计，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利弊得失值得深入研究。

**关键词：**虫兽偏旁 中华民族 外来民族理论 西南少数民族命名

1939年，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令社会部、教育部和中央研究院三机关商议改正“西南少数民

<sup>1</sup> 《中央宜确立适当之民族政策》，《世界日报》1933年10月27日。

<sup>2</sup> 梅汝璈：《内蒙自治问题之合理的解决》，《时代公论》1933年第86号。

<sup>3</sup> 《新疆民族问题——缙克敬向新建会之提案》，《中央日报》1934年4月23日。

<sup>4</sup> 周昆田：《戴传贤遗爱遍边疆》，《戴季陶传记资料》（二），第30页；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49）》，《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三辑，第210页。

<sup>5</sup>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2014年第6期。



族命名”，统一厘定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名称，专门供给学术研究使用，一般情况下改用生长所在地人指称国内非汉人，通令全国施行。<sup>1</sup>此举引发激烈争论，呈现外来民族理论本土化的不同思路与复杂面相。本文广泛爬梳各类史料，依时序寻究民国时期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的渊源流变，揭示各种主张的根据、期许及相应做法的异同，检讨利弊得失，敬请方家指正。

## 一、易彳为彳、改用自称与区域区分

中国古代习用蛮、夷、戎、狄四裔名称以及猺、獠、獯、獯、蛮等虫兽偏旁汉字，指称周边文化相对落后的各族属。清末外来民族理论传入后，虫兽偏旁族类称谓普遍被直接当现代民族名称广泛使用，改正主张随之陆续出现，并促使相关政府不同程度采纳。改正后的称谓属性，缘于民族观念不同而差别明显。

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早在清末民初就有“汉人化”和“民族化”两种截然不同的思路。所谓“汉人化”，指废除特殊称谓，与汉人同等待遇。1897年，维新思想家宋恕提出，西南深山穷谷“黎、苗、猺、獠”等长期被以丑名，视若兽类，实则“风俗稍殊，伦常均有”，而西北回民与汉民只有宗教差别，只有“以人为粮”的台湾生番另当别论，进而主张：“今宜于官书中削除‘回’、‘黎’、‘苗’、‘猺’、‘獠’等字样，一律视同汉民。惟待台番，不能不杀以止杀，然亦宜开学校以渐除之。”<sup>2</sup>据媒体报道，民初湖南某招抚委员认为，以往没有平等对待湘西“猺籍”人士，建议一视同仁，废除户籍的“猺籍”名目，实行“不分畛域，汉猺杂居”。<sup>3</sup>所谓“民族化”，即视为某一非汉民族。民初“五族共和”口号盛行，金松岑则认为，中华民族成分不止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至少还包含苗族。现今苗族文化渐开，“此后猺、獠、獯、獯、獯、獯、獯、獯诸恶名，不合于人道主义者，皆当废其字，以示同仁”。<sup>4</sup>即以“苗族”囊括废除“恶名”的各族属。

中国早期人类学家大多偏向于“民族化”。1930年，杨成志在1928年实地调查基础上写成《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严厉批评中国历来尊夏攘夷的成见，表现在言词和动作，一是太过自尊，视他族尽如兽类，如称彼等为“猺猺”、“獯獯”、“獯獯”、“猺人”、“猺猺”、“猺猺”、“猺猺”、“猺猺”等名号，“兼之叫他们做狗类”，一是太过霸道，“征蛮”、“平苗”、“平猺”、“讨回”、“平黎”等以战功使人慑服的观念代代相沿，前者表示“尊己抑人”，后者则是“帝国主义侵略”。杨成志主张，为了体现民族平等原则，应取用各族自称名号称呼他们，若沿用“汉称”，至少应抛弃犬旁，如“猺猺”写作“罗罗”。<sup>5</sup>1930年5月1日，杨成志在广州岭南大学演讲“西南民族概论”，直接批评汉族使用“如狗类一般的名词”称呼“西南民族”，同时列出犬旁名称37个。<sup>6</sup>至1932年初，杨成志从西南各省通志及各参考书摘出的“西南民族”犬旁名称达75个。他说，“狗祖先起源传说的传播”产生“狗族的名称”，废除犬旁只是实现民族平等的消极办法，积极方面则要根本铲除“观人如狗”的传统观念，换以“夷夏一体”的对待。<sup>7</sup>

<sup>1</sup> 有学者曾论及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一事，没有深究近代改正虫兽偏旁族类命名的思想渊源、复杂面相及深远影响。参见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217页；马玉华：《国民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调查之研究（1929-1948）》，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4-126页；娄贵品：《只有一个中华民族——民国时期改废少数民族称谓的历史考察》，《中国民族报》2013年11月15日。

<sup>2</sup> 参见宋恕：《六字课斋卑议（印本）·变通篇》同仁章第三十六，胡珠生编：《宋恕集》上册，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54-155页。

<sup>3</sup> 参见《湘省化除猺籍之办法》，《大公报》（天津）1912年9月23日。

<sup>4</sup> 参见鹤望（金松岑）：《筹藩篇上》，《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25日。

<sup>5</sup> 参见杨成志：《云南民族调查报告》，《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24-26、48页。

<sup>6</sup> 参见杨成志：《云南民族调查报告》，《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第223-224页。

<sup>7</sup> 参见杨成志：《西南民族的研究（西南民族自序）》，刘昭瑞编：《杨成志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



杨成志表面针砭古人，却不无针对研究“西南民族”的中山大学同仁之意。中大语言历史学研究所积极推动以人类学方法实地调查“西南民族”，曾在该所周刊出版《西南民族研究专号》和《瑶山调查专号》，征引材料前者以方志为主，后者以实地调查为主，分别介绍“苗族”、“瑶人”、“夷族”、“猺猺”、“獯人”、“獯民”、“蛮民”、“狼人”等的基本情况，范围涉及滇、黔、桂、粤、湘、川数省，作者有余永梁、钟敬文、杨成志、何健民、黄曼依、招北恩、夏廷斌、任国荣、陈锡襄、石兆棠、黄云波、石声汉、黄季庄、顾颉刚等。<sup>1</sup>后来杨成志前往云南作民族调查，主张改正犬旁族称当为实地调查心得。曾经参与杨成志指导的粤北瑶山调查的中大学生宋兆联曾说，“瑶人”缺乏系统文字和文化，现存记述不是炫以神话，就是鄙作异类，开化当务之急是扫除错误观念，“故有主张对‘瑶’之称谓，改‘犬’旁以为‘人’旁”。<sup>2</sup>或系延伸杨成志的思想而来。

中国族类实体及其指称的混杂关系，决定了短期难以各民族自称名号命名非汉人，故时人更多主张先改正犬旁族称。1930年10月，云南国民党员张服真致信国民党元老戴季陶创办、提倡研究东方民族与边疆问题的《新亚细亚》杂志，提出“此后凡国内小民族，自来著作家有于其本字旁加‘犬’，如‘猺猺’或‘猺猺’之类，似应将‘犬’旁删去！此虽小小地方，关系于民族运动甚大”。编者张振之深有同感，复信说：“古人常以汉人为天赐民族，以中原为天下，中原汉族而外皆以夷狄呼之，故于弱小民族之命名，每即其字音而加之‘犬’者，其意若欲排之于人类之外者。此种观念殊属谬误。我辈行文每为传统观念所中，不知不觉中偶将此种字眼写出，实应痛改。惟兄所举‘猺猺猺猺’者，乃引述他人之文以为补白者，以后对此种字眼应当改正。”<sup>3</sup>所谓“补白”，当指该刊摘录《滇游纪略》中的一段文字叙述“猺猺”婚姻情形。<sup>4</sup>张服真曾经述及杨成志的云南民族调查活动，称他为“余友”，<sup>5</sup>所言或与杨成志有关。

上述改正主张主要出自汉人，影响局限在学术研究和舆论层面。随着现代民族意识觉醒，非汉人知识分子开始积极谋求确立和规范各自民族名称，包括改正侮辱性称谓，代表人物是西康藏人格桑泽仁。

1929年9月13日，藏人委员格桑泽仁在南京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第27次委员会议上提议改正藏人称谓。他说：“关于藏人称呼‘藏番’、‘蛮子’、‘夷人’等名词，含有粗野之意，易发生称呼人之鄙视对方心理，可否呈请政府，通令全国禁止，从新规定以后之称呼。”会议决议由格桑泽仁修正提案文字，再呈请行政院。<sup>6</sup>格桑泽仁在提案中批评专制时代视蒙、藏民族为化外，对其称谓多表轻鄙，沿用至今。散处于西康、藏卫及青海的藏人，内地同胞称为“藏番”、“蛮子”、“夷人”，在青海的又专称“番人”，其实都是血统、语言和宗教一致的“西藏民族”，仅因地理环境不同导致名称迥别。“番”、“蛮”等称谓含有粗野横蛮之意，“故呼之者易启藐视之心，而听之者又何尝不感愧怍之想。”国民党本应明令禁止用“猥褻”“轻鄙”名词称呼“西藏民族”，“乃今沿边各省多数人民，仍习以为常，而青、康、川、滇各省政府，亦狃于积习，虽在公文布告之中，仍滥用番、蛮等名辞，此实于名不正则言不顺之旨，不无违反。……若以民族别之，则无论康、藏、青海，均可称为藏人，犹之汉人、满人、蒙人、回人者是；若以地方名之，则可称为前藏人、后藏人、西康人、青海人，犹之内蒙人、外蒙人、浙江人、河北人者是。”10月15日，

128页。

<sup>1</sup> 详见《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1928年7月4日第3集第35、36期合刊；1928年9月19日第4集第46、47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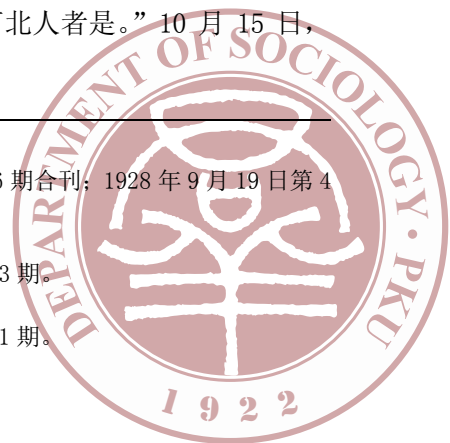
<sup>2</sup> 参见宋兆联：《瑶山之行》，《西南校刊》1937年5月第34期。

<sup>3</sup> 参见《国内弱小民族之“用字”的问题》，《新亚细亚》1930年12月第1卷第3期。

<sup>4</sup> 参见《猺猺之早婚》，《新亚细亚》1930年10月第1卷第1期。

<sup>5</sup> 参见张服真：《法帝国主义侵略下的云南》，《新亚细亚》1931年4月第2卷第1期。

<sup>6</sup> 参见《蒙藏会预备会议成立》，《民国日报》（上海）1929年9月15日。



南京国民政府通过了该提案。<sup>1</sup> 格桑泽仁的意思是，将生活在当时西康、藏卫、青海，原本习惯称为“藏番”、“番人”、“蛮子”、“夷人”的各种人，统一称作“西藏民族”，为消除轻鄙之意，提议按照民族分别和区域名称两种办法称呼他们。后来有人称赞格桑泽仁为改正边疆民族“不妥名称”的“最初倡议者”，“彼生长边区，切身处地，实觉非先辨义正名，以清视听，不足以言开发建设”，<sup>2</sup>当指将意见上达南京国民政府并予实施而言。

格桑泽仁提出“民族”与“地方”两种办法，表明时人对于怎样指称非汉人有不同意见，而南京国民政府选择了后者。1935年5月，格桑泽仁再次呈请蒙藏委员会转呈行政院重申前令，谓“查甘边青海一带对于蒙藏人民之称呼极不一致，如通称藏人曰番子，稍通汉语以耕种为业者曰熟番，专事牧畜者曰生番，居黄河以北者曰北番，居黄河以南者曰南番，尚有黑番、黄番、真番、假番等区别，于蒙古民族则统称曰鞑子。……拟呈请飭令甘、贵、川、滇、康各省政府，转飭所属，嗣后对于蒙、藏民族即称之曰蒙人或藏人，不得再有番、蛮、鞑子等称谓，以示民族平等之意。”<sup>3</sup> 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逐步确立了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的基本策略，对于边疆民族的各项举措多强调区域属性，而非民族属性。<sup>4</sup> 因此，南京国民政府称蒙、藏两族为蒙人、藏人，而非蒙族、藏族。几乎与此同时，四川省会理县第十八行政督察区（今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督察专员王旭东，主张处理军民纠纷必须设法消除汉人轻视夷人、夷人仇视汉人的心理，沟通汉夷感情。“对于‘夷人’、‘蛮子’等名词，一律取缔，更为‘边民’。因为名词上有区分，总不会切实办到彼此无畛域而互相帮助也。”<sup>5</sup> 王旭东所言与南京政府略有差异，但两者均与格桑泽仁试图建立涵盖范围广泛的“西藏民族”观念差别明显。

广西、新疆两省改正了带有侮辱性质的族称，做法各有特色。广西省三江平南区长、“侗人”吴士元呈请广西省政府称：“按猓、獯、苗猓等字旁加以犬，犬自犬部，示非人类。从前君主专政，封张[建]制度时代，创此阶级区别，以分贵贱。”认为“猓族”等同属国民，政府应蠲除等级歧视观念，改犬旁为亻旁。1934年1月23日，广西省政府答复称：“查民族之高下，视乎文化之高低，并不因名称字形而有所贵贱。”广西土著各民族自秦汉以来受中原文化熏陶，狃獯渐化，先后改土归流，泯除畛域，土州土司名称已然消失。其中部分人因受教育机会不均等，以致知识浅陋，文化低落，省政府正实施“苗猓教育”，同化为期不远。将来融和种族，造成整个中华民族，则“苗猓”、“猓”、“獯”等名称，“亦不过历史一种陈迹而已”。反驳说：“如以字形不佳即以为表示阶级之区别，则蜀、闽人民并不以从虫为耻，他省对之亦未尝有所歧视，以此例彼，则从犬何伤。且土著名称之从犬者，如獠、狼、猓、獯之类，颇为繁复，均已旧历年所，官书载籍，惯用相沿，若一律另易名称，恐远道失所依据，反滋疑讶。”最后指出，广西全省筹办地方自治，一视同仁，无分“猓”汉，行文纪事当以“籍贯”和“姓名”为依据。吴士元所陈各节，“虽不为无见，惟苗猓、猓、獯等名称应俟逐渐废弃，不宜多事更张。所请将猓、獯、猓三字通令改为侗、僮、猓之处，应毋庸议。”<sup>6</sup>

广西当局试图通过同化教育，着重提高土著各族的文化水平，使“猓”、“獯”、“苗猓”名称自然废弃，或不再含有侮辱之意，因而提出以“籍贯”而非“种族”来区分他们，这与南京政府大体一致。1933年3月29日，广西省主席黄旭初致电湖南省主席何健，通报处理“猓乱”措施，

<sup>1</sup> 参见《训令直辖各机关为转令禁止以番蛮等称谓加诸西藏民族》，载《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1929年11月第2卷第7号。

<sup>2</sup> 参见冯大麟：《改革边疆民族不妥名称》，《边事研究》1940年1月第10卷第5期。

<sup>3</sup> 参见《奉令禁止沿用番蛮鞑子等称呼加诸蒙藏各民族仰遵照并飭属遵照——训令直辖各机关》，载《内政公报》第1935年6月第8卷第16期。

<sup>4</sup> 详见本文首页注释①所引杨思机各文。

<sup>5</sup> 参见《会理军民纠纷已解决》，《新新新闻》（成都）1935年11月7日。

<sup>6</sup> 参见《本府令知三江平南区长吴士元呈请修改猓獯猓等字式应毋庸议指令》，《广西省政府公报》第1934年第5期。



曾说：“现正编制村民，使瑶民剪发易服，与汉人一律待遇，取消苗瑶等名称。”何健复电，“允饬属一致办理”。<sup>1</sup>吴士元或不赞成当局的同化主张，故有上述呈请。

广西当局起初并未彻底“取消苗瑶等名称”，而是下令改犬旁为犭旁，如将“猺”、“猯”、“獯”改为“猺”、“猯”、“獯”。<sup>2</sup>做法前后迥异，原因或为刘锡蕃返桂任职。1934年，刘锡蕃在《岭表纪蛮》一书中提出：“所有蛮族种性文字，如从犬、从虫、从卅、从马、从羊、从豕、从豸、从戈、从牛之类，实侮辱蛮人已极。近私家著述，多以己意更改，且彼此意见不同，因而同一种名，歧出无数字体。应由国府依照原字另创一种适宜文字，颁行国内，以昭划一。自改定后，各书肆新版书籍，如再用原字，并严予取缔。”<sup>3</sup>刘锡蕃所言不无夸张，却可见改正虫兽偏旁命名现象之普遍和意见之分歧。例如，时人指称夷人的“裸罗”二字，在浩如烟海的古籍里面也极罕见。1935年9月，刘锡蕃接任广西特种教育师资训练所所长，其偏向使“蛮族”进化或同化的特别教育主张得以落实。<sup>4</sup>目前难以确知吴士元的意见是否直接影响到刘锡蕃，有趣的是，刘锡蕃曾任过两年广西三江县长。<sup>5</sup>后来广西当局和教育界提出和广泛使用“特种部族”称呼“猺”、“獯”诸族，并认作一个中华民族以内的平等国民，本身并非独立的民族。<sup>6</sup>十年后广西境内特种部族皆已同化，届时“再不需要‘特种部族’的名称了”。<sup>7</sup>

新疆当局的思路与广西明显不同。盛世才效仿苏联民族理论，实行“民平”政策，将新疆境内人群相应划分为十四个民族。同时，由维吾尔教育促进会提议，新疆省政府将“缠回”改为具有雄武意义的“维吾尔”，禁用有畏惧之义的“畏兀儿”等名称，受到维族人士普遍欢迎。<sup>8</sup>也就是说，新疆划分十四个民族，为维吾尔民族名称确立的理论与政策前提。

全面抗战爆发后，社会各界普遍主张开发边疆以巩固后方和发动全民抗战，西南少数民族问题一度成为关注焦点，更加迫切要求改正侮辱性族类称谓。国民党三青团主办的《西南日报》认为，开发边区应先扫除各种障碍，首先是心理障碍，而边区官吏、驻防军队和与边民接近的各界同胞，经常蔑视边民，“名之曰‘苗民’、‘蛮子’，视为未开化的原人”。“我们在贵州知道，那儿的边民极不愿意听‘苗民’一字，对于政府所颁订的‘苗民教育’等名词，认为含有侮辱性。其他各省边民，谅亦不无同感。这是他们自尊心的表现，是进步的象征。日本人常呼朝鲜国民为‘鲜人’，自称为‘内地人’，表示其帝国主义者对殖民地人民差别待遇的态度，使朝鲜人闻而痛恨。我们对于边区人民，认为都是中华民国的同胞，在心理上应怀着同胞物与的情绪，首先要铲除自己的‘优越感’，才能够谈得到同化工作。”<sup>9</sup>大意是，划分汉、苗，差别待遇，令“苗民”感觉是特殊对象，本身就是歧视，铲除汉族优越感，不要划分汉、苗，才是真正把对方当作同胞，基本延续此前南京国民政府的思路。1938年12月4日，冯玉祥考察贵州途中致电蒋介石，认为“苗夷同胞，备受汉人歧视，欺凌压迫，甚至殊[诛]杀，不一而足。西南民族名称，如‘獯’、‘猺’、‘狃家’、‘猯猯’、‘犯猯’等，均从‘犬’旁。彼等所居之地，如‘平越’、‘定番’、‘安顺’、‘镇远’等之命名，亦均含此种歧视之义”，这都是“大汉主义”的错误政策与观念所致。<sup>10</sup>但未

<sup>1</sup> 参见凌纯声：《瑶民造反》，《时代公论》1933年4月第2卷第56期。

<sup>2</sup> 参见《对于边疆民族称谓之指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05页。

<sup>3</sup> 参见刘锡蕃：《岭表纪蛮》，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86-288页。

<sup>4</sup> 参见周瑞宣：《刘介：广西民族教育的先驱》，马汉彦主编：《师范群英光耀中华》第十四卷，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sup>5</sup> 参见盘福东：《记民族教育的拓荒者刘介先生》，《文史春秋》2001年第2期。

<sup>6</sup> 关于“特种部族”名称的含义，参见谭肇毅主编：《新桂系政权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49-268页。

<sup>7</sup> 参见沈吉：《广西苗族近况》，《新闻记者》1937年第1卷第2期。

<sup>8</sup> 参见王日蔚、艾沙译：《新疆省政府令改缠回名称为维吾尔布告》，《天山月刊》1934年12月第5期。

<sup>9</sup> 参见《开发西南边区的前提》（社论），《西南日报》（重庆，下同）1938年10月7日。

<sup>10</sup> 参见冯玉祥：《致蒋介石函稿》，《冯玉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37页。



见冯玉祥提出在命名方面平等对待“西南民族”的方案。

中国共产党批评使用虫兽偏旁族称是“大汉族主义”，禁止再用。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所作的《论新阶段》报告中，提出少数民族和汉族联合建立统一国家，主张“纠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亲善密切起来。同时禁止任何对他们带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言语、文字与行动。”<sup>1</sup>当时中共批评的“大汉族主义”，多指国民党。红四方面军长征途中曾向藏民宣传说：“国民狗党把你们认为‘蛮子’，不当人看待！”<sup>2</sup>但毛泽东这点主张不无针对党内之意。共产党内使用“蛮”、“番”称谓，并非罕见。早在苏维埃革命时期，共产党人就曾袭用“猺”等犬旁族称。<sup>3</sup>到达陕北之初，谢觉哉回忆长征过程时就说：“长征途上碰到的少数民族，最令我感兴味的是‘蛮子山’上的‘蛮子’。——从大渡河南，至小金川、草地、腊子口等地，我们都喊做‘蛮子山’。其实大渡河北，我们所经过的地方的民族，是‘番’不是‘蛮’——‘蛮子山’属越隰县。”<sup>4</sup>

有些学者提议，通过删改志书和出台法律来纠正虫兽偏旁族称。黄文华认为，团结西南“蛮族”抗战建国，应先消除歧视鄙视的心理，具体办法包括“改换各族名称”和“修删各省县志书”，前者内容是废除犬虫偏旁，或另改名称，如“猺”、“獠”、“狨”、“獠”、“猓”等可改为“僇”、“僮”、“仲”、“僚”、“侗”等。<sup>5</sup>贵州大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陈国钧认为，从犬从虫的各苗族名称是汉人歧视心理的定名，“更有称苗族为‘苗匪’、‘南蛮’、‘蛮夷’。”改革苗族生活，应先消除歧视心理，如“改换各族名称”、“修删各省县志书”。<sup>6</sup>律师丁裕长主张通过立法，禁止“汉字含有侮辱或轻视的民族名称”，以期融和民族情感。<sup>7</sup>

综上所述，1939年前，改正虫兽偏旁或其他被认为有侮辱歧视意味的族类称谓已受普遍关注。废除虫兽偏旁为首要步骤，具体主张可归为三类，一是易以亻或彳旁，二是改用自称名号，三是改用区域区分。改正后的称谓属性也有三类：一是民族属性，如新疆维吾尔族、西藏民族，指向建立多民族的民族国家；二是部族属性，如广西特种部族；三是区域属性，如南京国民政府所称蒙人、藏人。后两者都主张“中华民族”具有单一的整个性，指向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改正方案和民族观念的不同，为日后争论与别择埋下了伏笔。

## 二、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经过

“大汉族主义”的指控，国民党难以承受。1939年，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下令社会部、教育部和中央研究院三机关负责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统一厘定各种虫兽偏旁族类名称。至于如何规范新指称的属性和使用范围，国民党高层有其独特考虑与处置。

1939年8月21日，国民政府接受行政院转呈的教育部呈文，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长孔祥熙和教育部长陈立夫的名义发出渝字第470号训令，期望统一民族观念。<sup>8</sup>教育部呈文称：“查我国民族文化血统混合已久，不能强为分析，国史记载，班班可考。后因辗转迁移，环境悬殊，交通隔绝，语言风习，遂生歧异。”自格桑泽仁提议禁止称呼藏人为“番子”以后，“时逾十

<sup>1</sup> 参见毛泽东：《论新阶段》，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94-595页。

<sup>2</sup> 参见《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川陕地区的标语、口号、对联》，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250页。

<sup>3</sup> 详见《中共中央给军委南方办事处转七军前委信》、《中共中央六届四中全会后第一号通告》，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27、147页。

<sup>4</sup> 参见谢觉哉：《真是“蛮子”》，陈云等著：《红军长征记》，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317页。

<sup>5</sup> 参见黄文华：《抗战中的西南民族问题》，《东方杂志》1938年11月第35卷第21号。

<sup>6</sup> 参见陈国钧：《西南新建设中的苗族问题》，《中华评论》1938年11月第1卷第4期。

<sup>7</sup> 参见丁裕长：《关于西南少数民族的立法问题》，《申报》1939年6月19日。

<sup>8</sup>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4）。





濮源澄、盛克猷三人以中国大众文化社名义呈请社会部，认为团结抗战亟需化除国内民族隔阂，促进各族感情，以后内地人民不能因为“边地民族”生活习惯差异，就歧视他们为“外人”，“误称为异族”。“尤有甚者，常因獠族、獠族、猓猓等名词，为其从犬，而顾名思义，致易引起国人之误会。”请社会部迅速予以纠正、修改，并通令全国人民尊重边地各族同胞。<sup>1</sup>

接到社会部呈文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令社会部、中央研究院和教育部三机关负责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根据亲历其事的民族学家芮逸夫描述，具体过程可分六个步骤：第一步，中央研究院收到社会部函令后，因芮“曾从事考定我国四方少数民族名称之工作，遂与起草改正虫兽偏旁命名之役。”芮逸夫初步统计了50个西南少数民族俗用虫兽偏旁命名，接着厘订改正原则，编成改正字表，并附说明函复。第二步，社会部将改正原则及字表送教育部签具意见，然后呈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定。第三步，社会部奉命将原案抄送教育部长陈立夫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审核。第四步，社会部于1940年1月间会同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就原案及各方意见决定三点，商订改正原则二条，送请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同时附上中央研究院订定的《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第五步，芮逸夫结合调查资料与古籍记载，增补虫兽偏旁命名，再依据三机关商订的原则，重加改正命名表，共更正了66个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名称。修订字表的过程，曾参考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员凌纯声、梁思永、董作宾、丁声树、劳幹、董同龢等人的意见。第六步，傅斯年及中央研究院同仁审阅改正命名表后，函复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采择。<sup>2</sup>

实际过程比芮逸夫描述的稍为复杂，教育部与社会部意见也不完全一致。1939年1月30日，中央研究院将社会部来函转给史语所。3月11日，该所“拟就纠正原则一篇”，另纸奉复该院总办事处。<sup>3</sup>后来谷正纲接替陈立夫出任社会部长，陈立夫执掌教育部，陈立夫便转呈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以生长所在地人称呼“边胞”的呈请，行政院遂颁布国民政府渝字第470号训令。<sup>4</sup>1940年1月13日，谷正纲函请中央研究院、教育部派人会商“修正西南少数民族俗用虫兽偏旁命名一案”。1月18日下午，社会部代表吴云峰、中央研究院代表朱希亮和教育部代表陈泮藻，在社会部会议室召开商订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谈话会，拟订三项原则。第一、对少数民族的一般称谓，应遵照国民政府渝字第470号训令，以生长所在地人称呼。第二、为了便利学术研究，拟请中央秘书处转函中央研究院依据下列原则，详细订正《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1. 凡属虫、兽、鸟偏旁的命名，一律改从亻旁；2. 凡不适用于第1项原则者，改为同音假借字，如“蚤”、“蛮”、“猓”、“獠”等；3. 根据生活习惯所加的不良形容词，概予废止，如“猪屎猓”、“狗头猓”之“猪屎”、“狗头”等。1月22日，社会部向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检送了18日的会议纪录。<sup>5</sup>

社会部主张禁止使用虫兽偏旁族称，认为“惟此类名词之所以逐渐消失而不用者，正因其原意不善，故人乐于自称为‘中国人’。今兹之改，宜说明为统一名称之意义，仅为译述之便与对人之尊称，非求其普遍称用。”除了中央研究院所拟改正命名外，教育部也曾拟出改正表，“惟研究院所拟较为允当，宜以该院原件为蓝本，再参加教育部意见酌加修正”。<sup>6</sup>目前未见教育部所拟

<sup>1</sup>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2）；《增强各族团结修改猓猓名称——大众文化社具呈社会部》，《西南日报》1939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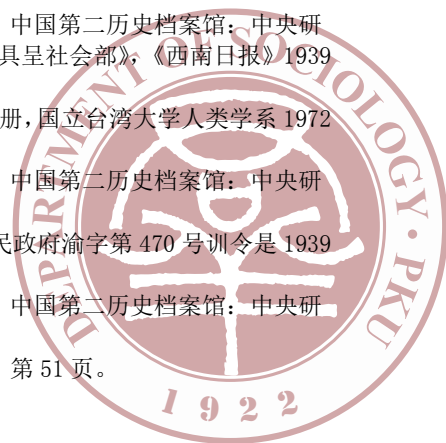
<sup>2</sup> 参见芮逸夫：《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考略》，《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上册，国立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72年版，第73-74页。

<sup>3</sup>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2）。

<sup>4</sup> 参见黄奋生：《抗战以来之边疆》，史学书局1944年版，第61页。黄奋生说国民政府渝字第470号训令是1939年8月30日颁布，日期疑误。

<sup>5</sup>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5）。

<sup>6</sup> 参见《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51页。





改正方案，但可确定国民党最后综合了三机关的意见。

国民政府迅速批准了芮逸夫的修订方案。因为表中颇多专门名词，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免鲁鱼亥豕之虞，曾派书记官姚轶发携表赴中央研究院，希望“惠派原经办人员详加校对，以免错误，而便引发”。<sup>1</sup> 1940年2月6日，教育部向全国学校发出《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令》<sup>2</sup>。9月18日，国民政府颁发渝字第855号训令，下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10月11日，行政院向各部、会、署、各省市府下达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训令。<sup>3</sup> 至此，国民政府形式上完成了厘定“西南少数民族命名”。

有些学者提出了不同观点，对芮逸夫考定虫兽偏旁族类称谓的意义有所启发。冯大麟认为，所谓侮辱性族称来源有三：第一、因出产命名，如“三苗”、“九黎”、“羌”。第二、因风俗命名，如“戎”、“夷”、“狄”。第三、因居地命名，如“东夷”、“南蛮”、“西戎”、“北狄”。歧视边族观念主要起源于民族分布的自然环境和尊王攘夷的儒家思想，大别为两类：一为从文字意义上看，含有侮辱性质的字，如“獠”、“獠”、“蛮”、“蛮”等，要么带有虫犬偏旁，要么加上夷蛮等字；二为从习惯心理上，被误认为有侮辱性质的字，本身无侮辱性质可言，如“戎”、“苗”、“番”、“夷”等。冯大麟进而主张，只有民族同化才能真正消除欺辱色彩，因为古代闽、蜀、巴、荆、蛮等地，如果至今尚未开化，则四川、湖南、福建人“亦将起而请求政府，通令全国禁止使用闽、蜀、巴、荆等名称”。但同化方法短期难以奏效，目前只有如教育部所拟，但历史及科学研究“似难遵行”。至于“仿广西省之前例”，如将“猺”、“獠”等改为“徭”、“僮”，因为中国文字多同音异形、同形异义，甲改丙称，乙用丁名，骇新尚奇，互相立异，如此改动将增加指称繁杂程度，稽考困难。为免互相纷歧，应统一审定不妥名称，办法可为：第一、换去偏旁。字音不变的，可以彳彳等代替虫犬诸偏旁，如“猺”改为“徭”。第二、改为音近字。不能换去偏旁的，如“畏吾儿”改为“维吾尔”；换去偏旁后意义容易含混或别具意义的，如“猓猓”改为“罗罗”、“猓猓”改为“侃侃”、“獠”改为“僮”。第三、没有侮辱成分的，保存原名，如“苗”、“番”、“么些”、“古宗”、“刺乌”。第四、废除附加字，如“白夷”、“怒夷”之“夷”，“蒲蛮”之“蛮”。<sup>4</sup>

来自东北的国民党学者卞宗孟、赵公皎认为，教育部提出的原则应作为改正所有边胞称谓的指标，盖以生长地人称呼边胞，本属当然。因为中华民族成分极为繁富，难分彼此，自古以来边族称谓多歧，如东三省同胞，“几全体与汉族无择”。虽然吉、黑两省人民杂有历史遗存族裔，如鄂伦春人、赫哲人、布利雅特人等，“然吾人固概以‘吉林人’或‘黑龙江人’称之，既不能称之为‘满洲人’，尤不能以历史遗留之任何称谓称之也。”他们认为，从学术角度看，三机关商订的原则仍属笼统，提请注意两个前提：第一，“凡一名称，必须具有充分之理由与必要，否则，宜仍其故常，不应轻改”。第二，“凡一名称，必须有所依据，斟酌至善，不应妄改”。<sup>5</sup>

根据上述两个前提，卞宗孟、赵公皎提出改正边胞称谓的六项原则：第一、与现在的边胞无关的，仍然保存，如“匈奴”、“猓猓”、“吐蕃”、“哀牢”、“夜郎”。第二、不含轻侮意思的，仍然保存，如“夷”、“苗”、“羌”、“戎”。第三、译音以较为雅驯的为准。如“柔然”之于“蠕蠕”、“茹茹”、“芮芮”，“蒙古”之于“蒙兀”、“蒙瓦”、“盟古”、“蒙骨”、“蒙古里”、“蒙骨子”、“蒙古”、“萌古”、“盲骨子”、“忙豁勒”、“蒙部勒”，“维吾尔”、“畏吾儿”之于“缠回”。第四、字

<sup>1</sup>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6）。

<sup>2</sup> 参见《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令》，《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校务汇报》1940年2月第7期。

<sup>3</sup> 参见《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国民政府行政院公报·教育》（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三十一年一月），第19-37页。1940年10月20日，以两广为主要作战区域的第四战区，也由战区政治部转发了改正命名表。参见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转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对照表》，广东省中山市档案馆藏，档号：1/A1.6/19/45。

<sup>4</sup> 参见冯大麟：《改革边疆民族不妥名称》，《边事研究》第10卷第5期。

<sup>5</sup> 参见卞宗孟、赵公皎：《边胞称谓改正原则之商兑》，《边疆研究季刊》1940年9月创刊号。



从兽形的，以形声母代替。若一律改从亻旁，其字或为字书上所无，等于另创新字；或其字生涩难读，推行颇为困难，如“獐”、“羚”、“猓”。改为彳旁亦不可，因其“意为小步”，“与人之意无关”。第五、从虫形的，依其同音假借字改正。如以“曼”代“蛮”，“蜒族”、“蛋族”改为“延族”。第六、附加形容字依其地域名称改正。如“苗”多至数十种，仅如日本人类学家鸟居龙藏所说的汉族依据服色和刺绣等所作的区分，别无他意，应用地域分别，并以县为单位，分布遍及数县者，按人口最多的所在县冠以名首。至于附加词，若含侮辱性质，如“狗头猓”、“猪屎佬”等应废止，不得已时也可用地域分别。<sup>1</sup>

冯大麟、卞宗孟、赵公皎考虑的不仅是西南地区，而是放眼全国，同时也认识到四裔及虫兽偏旁族称渊源久远，内容丰富，意义需要具体分析。芮逸夫也表示：“同仁中有以表中所收颇多同族异称，因地殊号之命名，谓应加以考定者。作者亦自觉不应不予说明。”芮氏研究指出，一般以为虫兽偏旁称谓皆鄙薄异族用语，其实绝非鄙薄一语所能涵盖，至少还有“虫兽种族之谬说”、“环境习尚之使然”、“图腾信仰之标志”等内涵。芮逸夫详细梳理了四种意义的渊源流变，如谓许慎《说文解字》所云蛇种、豸种、犬种，《山海经》所列诸兽身、蛇身、鱼身人等，其人皆具虫兽形状，实是形容词汇。“而一经辗转传说，于是蛇种、豸种及犬种之说，遂流传至今。然则吾人读许氏蛮、闽、貉、狄之解，固不应信以为真有所谓蛇种、豸种及犬种矣。”又如“羌”、“狄”、“貉”、“蛮”，从羊从犬从豸从虫，应理解为牧羊人、使犬人、其地产貉、以毒驱虫。“盖东亚文明，我族实先进于农业，比于其它种人，文化已显然不同，故称他种人每以其习俗物产为名，示别于我也。”盘瓠犬种传说起自许慎之后，范晔《后汉书·南蛮传》等书均有记载，明清以来但凡言及蛮夷，无不援引范氏之说，唐代杜佑曾讥讽范晔怪诞不经，宋代罗泌始言盘瓠非蛮人祖先。近代民族调查证明，“僛人”确有盘瓠信仰，如凌纯声等发现云南河口村附近“僛人”村落家家供奉盘瓠神位。“凌先生谓为僛人之图腾信仰，以现代民族学或文化人类学之观点言之，似可无疑。”芮逸夫认为，当今习见的数十种虫兽偏旁命名，大都由于鄙薄异族心理而来，并非真以为虫兽。宋元以来，“东北、西北之少数民族，已罕见用虫兽偏旁字命名者，而西南少数民族则用虫兽偏旁，尤以用犬旁字命名者独多”。<sup>2</sup>由此可见改正虫兽偏旁族类称谓仅仅针对西南少数民族的原因。

### 三、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成效

社会各界普遍赞同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却未必完全认可国民党和国民政府的民族观念及边疆政策。加上传统习惯心理根深蒂固，族类名目繁杂不易厘清，本身做法也有矛盾之处，现代民族概念使用“泛化”等因素影响，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成效受到很大制约。

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一事引起各界关注。重庆《中央日报》、上海《申报》、《科学》，均报道了此事及三机关拟定的改正原则。<sup>3</sup>共产党主办的重庆《新华日报》全文转录了改正原则及命名表。<sup>4</sup>1939年5月，黄炎培在日记记录考察西康经过时写道：“自过大渡河，随处可见猓罗族人，男女赶集，多能汉语。”“猓罗”两个字为原文，黄炎培后来将其改为“俛”。1942年10月，黄炎培还将《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的改正原则记入日记。<sup>5</sup>

多数学者自觉遵守国民政府训令，学术研究中使用虫兽偏旁族称的现象大为减少。卞宗孟等

<sup>1</sup> 参见卞宗孟、赵公皎：《边胞称谓改正原则之商兑》，《边疆研究季刊》1940年9月创刊号。

<sup>2</sup> 详见芮逸夫：《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考略》，《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上册，第76-79页。

<sup>3</sup> 参见《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中央日报》1940年3月16日；《西南少数民族纠正称呼》，《申报》1940年4月13日；《改正少数民族之称谓》，《科学》1941年第25卷第1-2期合刊。

<sup>4</sup> 参见《西南少数民族依国府训令命名取消虫兽鸟偏旁》，《新华日报》1940年3月12日。

<sup>5</sup> 参见朱宗震整理：《黄炎培日记》第6卷，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15、117、141页；第9卷，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74页。



人专门介绍了改正原则及命名表，认为“至为完备”。<sup>1</sup>受内政部委托调查贵州炉山苗族的大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吴泽霖、陈国钧，引用《贵州通志》等志书时特别说明：“原书苗族皆从犬旁，今均改从亻旁。”<sup>2</sup>吴泽霖撰《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提到仲家时说：“仲字向用‘狝’，从豸，带有侮蔑之意，故改仲。”<sup>3</sup>有学人在翻译外人考察西南地区的著述时认为：“罗字原有犬傍，以兽拟人，有失平等之旨。且中国要人中，尽有罗罗族出身者，如龙云主席、卢汉将军皆是，故去犬从罗。”<sup>4</sup>在云南双江、耿马、沧源、澜沧等地长期从事边疆教育的彭桂萼，非常反对歧视少数民族，教学中禁止以“豸”作为民族名称的偏旁书写。“在一次批改学生作业时，他发现学生的作业上关于佧族的名称写为‘豸’字样，当即在名称上画了两个红叉，并在作业本上写了‘糊涂至极’四字。”<sup>5</sup>

尽管如此，虫兽偏旁族称却始终没有禁绝，原因颇为复杂。首先，虫兽偏旁族称历史渊源久远，要真正做到不仅字形祛除侮辱，心理亦没有歧视，诚非易事。1941年10月2日，广西省教育会举行中等教育座谈会第80次会议，主席刘锡蕃谈到特种教育时，仍然称特教对象为“苗、猺、狢、猓等”。<sup>6</sup>此处犬旁名词不排除新闻记者误写可能，至少说明改正字形并不容易。据杨成志说：“我们曾作过废除从前一切西南民族名称加上‘犬’字旁……的提倡，来打破汉人认他们为‘狗头’的偏见。然而作者尝听见一般文人学士们甚至大学教授们问我，‘罗罗或猺人是否有尾巴？’”<sup>7</sup>可见，改变有形侮辱不易，祛除无形歧视更难。

即便国民党的党政机关，也没有完全遵照训令办事。1942年5月16日，经济部长翁文灏出席胡宗南在西安创办的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西北干部训练团第一边疆青年训练班集会，该训练班所收学员中，非汉族占半数，包括蒙人、回人、藏人、哈萨克人等。翁文灏在日记中写道，在班主任罗恕人讲话后，他们“又观哈萨人、蒙古人、番子等表演”。<sup>8</sup>翁文灏是著名地质学家，使用“番子”名称未必就有歧视，更多还是习惯使然。1942年5月21日，行政院再次向所属各机关、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重申禁止滥用“苗”、“夷”、“猺”等称谓的训令：“兹查各机关公文中对于边疆同胞之称谓，仍有沿用旧日名词情事，殊失政府改正称谓之意旨。嗣后各机关行文，应对本院前后两次通令切实注意，凡属禁止加诸边疆同胞之名词，不得再行滥用，以期泯除界限，加强整个民族之团结。”<sup>9</sup>抗战胜利后，杨森在贵州推行同化边胞政策，设贵州边胞文化研究会出版“边疆文化丛书”，将“厘订失常称谓”作为十二项内容之一。杨森认为：“过去为贵华贱夷学说封部，有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等分类，而其造字命名，甚至有从犬，从虫，从羊，从豸，易启误会者。……今宜共同倡导，重加厘订，代以人旁，或另拟适当之偏旁或替字，一洗从前之错误，而符民族平等之宗旨焉！”<sup>10</sup>

国民党选择以生长所在地人称呼“边胞”，目的是杜绝民族细分化的观念纠纷及分离中华民族的各种风险，不失为一种理想，但既不能真正有效统治边疆民族地区，更不能遏止各种“民族”概念的“泛用”。其中，汉民族指称的存废至关重要。有学者认为，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和国民

<sup>1</sup> 参见子曰：《边地少数民族命名的改正》，《益世报·边疆周刊》（重庆）1940年12月第6期。从内容判断，该文作者至少包括卞宗孟。

<sup>2</sup> 参见吴泽霖、陈国钧编：《炉山黑苗的生活》，王晓莉、贾仲益主编：《中国边疆社会调查报告集成》第一辑（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页。

<sup>3</sup> 参见吴泽霖撰：《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1939年），贵州省图书馆1965年油印本，第24页。

<sup>4</sup> 参见丁乙节译：《西康宁属旅行记》，《正言报》（桂林）1941年3月21日。

<sup>5</sup> 参见杨宝康：《彭桂萼传》，学苑出版社2008年版，第30页。

<sup>6</sup> 参见刘介等：《广西边疆教育及中等学校教师待遇问题》，《教育与文化》1941年11月第3卷第1期。

<sup>7</sup> 参见杨成志：《怎样提高西南民族的文化》，《人类科学论集》，中山大学文科研究所1943年版，第292页。

<sup>8</sup> 翁文灏：《翁文灏日记》，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70页。

<sup>9</sup> 参见《奉令禁止公文中沿用足以妨害民族团结之名词通飭遵照由》，载《四川省政府公报》1942年原第319期。

<sup>10</sup> 参见杨森编著：《贵州边胞风习写真》，贵州省政府边胞文化研究会，1947年7月初版，辑印边疆文化丛书总序，第9-10页。



政府对作为主体民族称谓的“汉”的存废只字未提，显然不是疏忽，而是在很多人看来，汉族的地域认同或意识比民族认同或意识要强得多，无须处理，显然存在明显的优越感。<sup>1</sup>事实上，国民党人很早就发现并且普遍认为，汉民族指称并无存在的根据与理由，是造成一个中华民族认同的最大观念障碍，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更下令废除汉族称谓，只是收效不彰。<sup>2</sup>1943年初，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干脆提出，一个“中华民族”之内的汉、满、蒙、回、藏等族都只能称作“宗族”，不能称“民族”的观点。<sup>3</sup>1943年9月14日，行政院秘书长张厉生向国民党党政机关抄送了蒋介石专门谈论民族及边疆问题的五点意见，主旨是继续阐发“宗族”论点。其中谈到：“禁止滥用苗夷、蛮、猺等名称，政府曾有明令。至胡虏、满奴等名词，为昔日各宗族倾轧之际互相诅咒之语，今人狃于旧闻，习焉不察，时或用之诗文，布之刊物，则大错误。又如满洲、华北、华南等名词，沿用尤多。不知此皆敌寇所欲藉以离间我民族，分化我疆域之诡谋，国人岂可随声附和，为所愚弄。”<sup>4</sup>言下之意，错误使用倾轧时代的种族诅咒名词以及不恰当的地理划分名称，将会落入帝国主义离间中华民族、分化中华民国的圈套。

政府训令下发于前，最高领袖倡之于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对改正虫兽偏旁乃至谩骂族称谓用心，但本身做法不无矛盾。有论者认为，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只是形式上实现了民族平等，并没有对西南各民族进行认真的民族识别。<sup>5</sup>其实，国民党恰恰不希望民族划分。然而，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不啻从学术研究角度承认各族的民族名称，与其主导的一般观念（如蒋介石“宗族”论）相左，难免令人无所适从。可笑的是，连蒋介石本人都无法约束自己。夷人出身的龙云主政云南，长期不服国民党中央政令，蒋介石在酝酿昆明事变期间，经常在日记里怒不可遏地大骂龙云是“该猺”、“猺猺”、“猺猺”、“猺种”，“猺猺之终为猺猺”。<sup>6</sup>蒋介石在政令统一遭阻之后的泄愤情绪，显然夹杂着汉人的蔑视心理。

值得注意的是，共产党内同样存在对族类侮称禁而未止的现象。1942年5月23日，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文艺版登载了署名“林间”的《一个掉队的小鬼》一文，文中描写长征故事，用了一串“蛮子”、“老蛮子”等名词称呼当地藏民。读者韩璋批评说，这些名词是“大汉族主义者”加在藏民头上的，不应使用。“我们延安还有很多同志，特别是经过长征的同志们，时常提到‘经过蛮区域’。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过去我和几个藏民同志谈起话时，他们就提到这个问题，他们说：毛主席在《论新阶段》上提出‘禁止对少数民族带有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言语、文字与行动’，为什么还有人总是把我们叫‘蛮子’？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韩璋希望纠正“蛮子”、“回子”、“苗子”、“达子”等称谓，代之以“藏民”、“回民”、“苗民”、“蒙民”等平等名称。<sup>7</sup>共产党反对国民党关于“中华民族”单一整个性的民族理论，批判蒋介石的“宗族”论为否认“少数民族”存在的“大汉族主义”。<sup>8</sup>从秉承的民族理论看，共产党没有理由反对“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却不会否认他们单独的“民族”身份。

其次，虫兽偏旁族称名目繁杂，往往音同形异或形同义异，短期不易厘清渊源流变及其复杂关系。三机关拟定的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尽管搜罗丰富，但中国地广人众，各族类大杂居、小聚居，血统、社会制度、风俗习尚乃至宗教信仰等无不交互影响，水乳交融成文化复合体，指称与

<sup>1</sup> 参见娄贵品：《只有一个中华民族——民国时期改废少数民族称谓的历史考察》，《中国民族报》2013年11月15日。

<sup>2</sup> 详见杨思机：《汉民族指称的形成与论争》，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报告，2013年1月。

<sup>3</sup> 详见蒋中正：《中国之命运》，正中书局1943年，第1-12页。

<sup>4</sup> 《抄发委员长蒋关于民族及边疆问题代电令仰遵照》，载《江西省政府公报》1943年11月16日第1293期。

<sup>5</sup> 参见马玉华：《国民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调查之研究1929-1948》，第167页。

<sup>6</sup> 参见汪朝光、王奇生、金以林：《天下得失：蒋介石的人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45、147、154页。

<sup>7</sup> 参见韩璋：《尊重少数民族》，《解放日报》1942年6月10日。

<sup>8</sup> 详见陈伯达：《评〈中国之命运〉》，山东新华书店1949年5月再版，第2-8页；周恩来：《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7页。



实体混杂难辨。抗战期间云南省曾编辑《云南全省边民分布册》，在厘定边民种类时，“所列各民族之命名，其见于此项命名表者即从其规定，并于备考栏内注明。其未见此表者，亦本中央改正命名之原意加以改正，以示平等。”<sup>1</sup> 证明各地情形和对象不同，落实起来只能因地因人制宜。西南地区类似云贵的情形不在少数。

事实证明，如果未经大量实地调查和深入历史研究就仓促厘定族称，难免削足适履，甚至强他人以就我。格桑泽仁主张将川、康、藏、青的“藏番”、“番人”、“蛮子”、“夷人”统一称为“西藏民族”，但《大公报》著名记者范长江 1935 年考察发现，四川松潘藏人占人口百分之八九十，“汉人称藏人为‘番子’，‘番子’乃视之为蛮夷之称，自民族平等之眼光观之，此种称呼，至不合理。但若干藏人，亦只自知其为‘番子’，不知为‘藏族’”。<sup>2</sup> 可见，“藏族”未必是所指“藏人”（或未承认是“藏人”）的自称，至少不为范长江所见四川松潘“番人”认同。

就汉字改革进展而言，统一改正虫兽偏旁族称也不无困难。留心汉字改革的张公辉认为：“近年我国政府及社会人士努力于整理旧字，创造新字，纂定科学名词，改正边疆民族的虫兽偏旁名字……獠、猺等旧字的改正，将国字加以整理与补充，使适于现代应用。此种实际的工作，贡献于我国社会很大，较之于盲目倡导废除国字的空想主义者，大有天壤之别。惜乎造字、译音，都没有固定的形声标准，以致纷歧错杂，不能表现新字的力量。”主张除了指定注音字的标准声符外，还应确立形符的准则，以期整齐划一。<sup>3</sup> 如果说汉字注音趋势不可阻挡，那么形声准则没有统一间接制约少数民族名称的确立及普遍使用。

再次，三机关商订的改正原则及命名表，学术界褒贬不一。卞宗孟等人的“商兑”，即为显例。受广西特种部族教育影响较深的学者，包括张君勱、唐兆民、岑家梧、梁钊韬、徐松石等人，依然遵从广西“前例”，习惯或兼以“猺”代指原本惯用的“獠”。<sup>4</sup> 黄奋生曾将广西改特种部族名称的犬旁为彳旁，记成改为彳旁，应为以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后的观念倒述之故。<sup>5</sup> 有学者质疑民族学家徐松石《泰族僮族粤族考》书中使用彳旁族称，谓：“西南部族，其字昔多从犬旁，今年功[训]令改从人旁。是书于从人旁之字，多改从彳，不知何故。”<sup>6</sup> 徐松石却有特殊考虑，认为：“按僮字以前作獠，乃唐朝不得志于南诏，鄙视南方部族而作成的，与古时称南方的人为蛮为闽，加一虫字，而视之为蛇种，完全同一意义。”“僮族”祖先乃舜帝时大诸侯苍梧国，可远溯至伏羲和女娲，“僮族”同胞现以广西居多，广东的“黎族”、“蜑族”，云南的“摆族”，和贵州的“仲家”等，均隶属于“僮系”。“泰人、獠、獠人、摆人、侬、土人、仲家、黎人、蜑人等，都以称为僮族最多适当，因为僮字是直接推源于苍梧古族的。”汉、“僮”同源异流、血统互渗。<sup>7</sup> 意思是，称“僮人”、“僮族”更能显示“僮系”族人与苍梧古族、中原文明同源的密切联系，反而有利于维护中华民族整个性。

从产生时间顺序看，“僮”的称谓确实比“僮”古老。徐松石的主张是否正确暂且不论，关键在于，确立各非汉人群的命名，究竟应上溯到何时何地，所谓“汉称”、“自称”与“互称”的关系如何，采用何种标准取舍，不但当时没有统一认识，而且至今争议不小。留法学习民族学的谢康颇为赞赏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认为“经过这番正名的工作，对于民族政策

<sup>1</sup> 参见马玉华：《国民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调查之研究 1929-1948》，第 54 页。

<sup>2</sup> 参见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重庆新华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3 页。

<sup>3</sup> 参见张公辉：《国字整理发扬的途径》，台湾评论社 1946 年版，第 43 页。

<sup>4</sup> 详见[英]台维斯著、张君勱译：《云南各夷族及其语言研究》，长沙商务印书馆 1941 年版，第 49-50 页；唐兆民：《徭山散记》，桂林文化供应社 1942 年 9 月版；岑家梧：《中国民族的图腾制度及其研究略史》，《西南民族文化论丛》，广州岭南大学社会经济研究所 1949 年版，第 208 页；梁钊韬：《边政业务演习的理论和实施》，凌纯声、林耀华等著：《20 世纪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方法与方法论》，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1-266 页。

<sup>5</sup> 参见黄奋生：《抗战以来之边疆》，第 61 页。

<sup>6</sup> 参见壹：《傣族僮族粤族考》（书评），《图书季刊》1946 年 12 月第 7 卷第 3、4 期合刊。

<sup>7</sup> 参见徐松石：《泰族僮族粤族考·序言》，中华书局 1946 年版，第 4 页。



的推行，当必有很大的补益”。同时也指出，要彻底改正名称，“必须有民族学的知识作根据，才能够斟酌至当，免于错误，同时也便于学术上的研究和教育上的工作”。<sup>1</sup> 言下之意，此次改正名称或未“斟酌至当”。

更为重要的是，指称对象并未参与改名过程，指称与实体未必完全对应，名称不适问题在所难免。据民族学家马学良说，彝人自称“纳素”或“馁素”，汉人多称“猓”，彝人认为这是一种蔑称，土司官家更不能如此称呼。1941年，马学良陪同万斯年前往云南丽江纳西地区收集纳西图形文字时，万斯年不知道这是侮称，与土司面谈时，“曾以‘猓’呼之，因而引起土司的大忌和反感，要家奴转告我勒令万先生立即离开，否则不负责他的安全问题”。<sup>2</sup> “猓”与“猓”形音近，即使改用后者，听起来区别似不明显。化学家曾昭抡在西南联大期间曾经带队考察大凉山，论及改正侮辱性称谓一事说：“猓夷当中，对于‘蛮子’、‘猓’两名，深恶痛绝。后者虽改作人旁，无补于事。原因是他们根本不识汉字，只认此两字含有侮辱之意，听到就感觉痛恨。至于彳旁人旁，声音上毫无区别，当然不是他们所能辨明。”“夷人”一名在汉人眼中不免含有蔑视成分，但“夷人”并不这么认为，而是喜欢“夷家”称呼，称他们为“夷家”与他们称汉人为“汉家”一样表示敬意。<sup>3</sup>

抗日战争胜利后，少数民族问题成为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内容，使用虫兽偏旁族称受人类学民族学者更为严厉的批评。费孝通将其比作意大利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屠杀阿尔西尼亚人，认为文化差别、武力悬殊，“把生物上相同的人，心理上划下了相异的属类”。<sup>4</sup> 胡庆钧批评中国人喜用“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词句，甚至加上虫兽偏旁指称异族，其实都是“大汉族主义”欺骗少数民族的行为，与帝国主义为了便于侵略殖民地弱小民族，依据肤色将人类分为不同人种，以致形成差等的看法并无本质不同。<sup>5</sup>

当现代民族意识普遍强化后，非汉人更加不能容忍虫兽偏旁称谓。1945年7月14日，国民参政员格桑泽仁在四届国民参政会第十一次会议讲话时，再次提出希望政府明令废止“番子”、“蛮子”、“古宗”等称呼。<sup>6</sup> 苗民杨砥中说：“民国以前，汉人一向把苗民叫做‘苗子’，或看作‘猓’、‘猓’，在这些字眼上，充分的表现出当日内地人对他们的侮蔑。”<sup>7</sup> 国民党西康省党部委员麻倾翁在制宪国大期间对记者说：“汉人很瞧不起边民，即以我个人来说，以省府委员兼国大代表的身份，出入之间，卫兵不但不理，反喊我蛮子，言之痛心。边地民族是何等的受汉人蔑视，可想而知。”<sup>8</sup> 苗民梁聚五主张：“要消灭过去各民族间敌视与仇视的成见，废除对各民族有侮辱性的‘盘瓠’、‘蛇种’、‘变婆’、‘口鬼’……等传说。即在文字上，一向惯加‘犬’旁、‘虫’旁之‘猓’、‘猓’、‘蚩’、‘蛮’……等字样，亦须严加改正。”“国民政府虽廿九年九月十八日明令更正，但未彻底实行。”<sup>9</sup> 由此可见，虫兽偏旁族称已经成为构建统一的“西藏民族”、“苗族”等现代民族身份认同的重要障碍。即便国民政府完全落实训令，非汉族若不能获得与民族身份相称的平等地位与实际利益，也不会真正认同。

#### 四、“侮辱”“歧视”意义的约定俗成

<sup>1</sup> 参见谢康：《民族学与中华民族的认识》，《建设研究》1940年5月第3卷第3期。

<sup>2</sup> 参见马学良：《追念万斯年先生彝区访书遗事》，《马学良民族语言研究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5页。

<sup>3</sup> 参见曾昭抡：《大凉山夷区考察记》，求真社刊，1945年4月渝初版、1947年8月沪再版，第92页。

<sup>4</sup> 参见费孝通：《论武器》，《理论与现实》1946年7月第3卷第2期。

<sup>5</sup> 参见胡庆钧：《关于“从猿到人”》，读者书店编委会编：《猿是怎样变成人的》，读者书店1949年版，第8-9页。

<sup>6</sup> 参见格桑泽仁：《边人刍言》，南京新大陆印刷厂1946年版，第58-59页。

<sup>7</sup> 参见杨砥中：《滇川黔夷苗实察记》，《欧亚文化》1940年第3卷第1期。

<sup>8</sup> 参见任善学：《蓉雅纪行》，《边疆服务通讯》1946年10月第9期。

<sup>9</sup> 参见梁聚五：《西南边地概况》，《黔灵》1946年1月第1卷第7期。





盖宗法社会时代之遗风犹有存者。今而后，吾人当力除此习。不独‘回回’为然，‘回回’以外各种人之称名，其文不雅驯当更易者，更不鲜，如广东‘客老’或作‘猓猓’，贵州‘仲家’或作‘仲家’，四川‘罗罗’或作‘猓猓’，云南‘潞人’或作‘猓夷’，‘求人’或作‘猓夷’，‘力些’或作‘獯獯’，皆是也。”<sup>1</sup>但像宋教仁提出改正不妥族称的革命派毕竟少见。国民政府教育部曾经严厉批评专制时代“视为附庸化外”的政策，民国以来帝国主义的“恶意宣传”，以及抗战时期盛行的“边疆研究”，<sup>2</sup>但对辛亥革命时期的排满思潮绝口不提，显然并非无心之失，而是刻意回避这一特殊“倾轧”时代，以免批评革命先辈辱骂少数民族的众矢之的殃及自己。

从逻辑和事实两方面看，虫兽偏旁称谓的“去侮辱化”以其含有侮辱歧视意义为前提，本身也是“侮辱化”强化及至约定俗成的过程。卞宗孟、赵公皎认为，虫兽偏旁族称虽有其形成历史，但“晚近边疆问题，亟为国人所重视，边胞称谓之范围日广，而不妥名称之使用，亦有日趋扩大之势”。“甚有原名本无轻侮之意，而一般人亦因统觉作用或观念类化之故，并以轻侮视之，以至凡对边胞个别有所称谓，无论见于口说，或形诸文字，均觉有歧视之嫌。”如“夷”、“苗”、“羌”、“戎”等字，原本不含侮辱之意，如果“妄加改易”，反而多事。“惟问题所在，盲为一般人蔑视边族之错误观念，积渐不改，遂谓凡属边胞称谓，均系意含轻蔑，此实倒果为因之见，显属谬妄。”<sup>3</sup>刘锡蕃在《岭表纪蛮》一书中批评时人使用侮辱蛮人的文字，但他本人此前也不能免俗。刘锡蕃在1925年写毕的《苗荒小纪》一书序引中，开篇即谓：“吾桂全民九百万，苗猓、猓、獯诸族，数殆半之。”<sup>4</sup>以至于有当代学者批评刘锡蕃仍然没有摆脱以往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偏见，而有学者则认为当时多数民族学者，如费孝通、王同惠等，同样使用犬旁民族称谓，唯独批评刘，未免过于苛求。<sup>5</sup>揆诸史实，近代多数民族学者和民族史学者，都曾经使用虫兽偏旁族类称谓，与其说他们普遍存在民族偏见，不如说他们起初并不清楚这些名称包含何种侮辱意味，后来才接受这种认知，更加接近真相。1930年杨成志提出废除犬旁族称时，就将“猓”改作“猓”，但仍兼用“猓”字，直到3年后才彻底改正。<sup>6</sup>

1950年6月，马学良撰文提及陪同万斯年考察纳西地区一事，痛加针砭道：“近闻报章书刊上很多介绍兄弟民族的记载，仍多沿用旧名，有伤感情，这是由于不知其本名之无意称呼。”如把兄弟民族“卑之若虫、草、鸟、兽，而予以蜒、蛮、苗、鸦雀苗、猓、獯、猓等贱称”。主张分别审查兄弟民族现有名称，严格取缔带有侮辱性的“译号”，直接以各族自称名号命名。并批评说，国民党教育部主张用生长地人称呼兄弟民族，“寓有同化的阴谋”，不但是一纸公文，并且引起反感。有几个民族学者提出，凡属虫兽偏旁名称一律改从亻旁，虽有文字进步，但“形异而音实同，只供目验，仍不便口呼”，并非彻底办法。例如，有关“保罗”来源和命名的多种说法均有问题，不如以其自名“内素”命名来得名正言顺。若谓“苗”名目繁多，正名困难，则仍受过去记载的“蒙混”。“所谓前人撒土，后人迷眼。我们现在应当拭净迷眼的沙土，应用民族学、民俗学和语言学的知识，去分析哪些民族是属于同系，就以其自名的共名名之。”<sup>7</sup>马学良的观点，可视为当时及此后一般人对虫兽偏旁族类称谓意义和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普遍认识，也预示大规模民族识别势在必行。

为了纠正指称与实体不对应的弊病，新中国的民族识别遵从“名从主人”的原则，力求将民

<sup>1</sup> 参见宋教仁：《谢投函者》，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上册，中华书局2011年第2版，第242页。

<sup>2</sup> 参见《对于边疆民族称谓之指示》，《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文化（一），第604-605页。

<sup>3</sup> 参见卞宗孟、赵公皎：《边胞称谓改正原则之商兑》，《边疆研究季刊》创刊号。

<sup>4</sup> 参见刘介：《苗荒小纪》，商务印书馆1928年初版，“序引”第1页。

<sup>5</sup> 参见[日]冢田诚之著、甘文杰译：《新中国成立前后有关壮族论著的比较研究——以刘介与黄现璠的主要著作为例》，《广西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

<sup>6</sup> 详见杨成志：《我对于云南罗罗族研究的计划》、《广东北江瑶人调查报告导言》、《广东北江瑶人的文化现象与体质型》，《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第223-224、243-279页。

<sup>7</sup> 参见马学良：《我们应当怎样称呼兄弟民族》，《光明日报》1950年6月16日。





族意愿、历史依据和客观实际相结合相统一。<sup>1</sup> 改正各种不恰当指称，成为民族识别的前期工作之一。1951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sup>2</sup> 新中国将“狛家”改为“仲家”、“狛”改为“侗”、“狛狛”改为“仡佬”、“狛”一度改为“僮”等，证明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并非毫无影响。有人认为，“傜”二字乃1949年以后《中央制定改正西南少数民族民族命名表》正式启用，此前或加“虫”旁，或加“犬”旁。<sup>3</sup> 该表遍寻未见，疑为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之误。

## 五、结语

虽然中国古代已有改变族类名称，祛除侮辱以示尊重被指称者之举，但纵观民国时期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的演变历程，以及各种主张起伏变化的脉络，不难发现外来民族理论的主导影响。各种批评的锋芒所向，是侮辱背后的民族观念及相应政策，尤其集矢于古代夷夏之辨。传统文化中，衡量族类文野的根本标准不在指称字形的贵贱，而在于是否接受华夏文明以及融入程度，以此保持华夏文化本位。早经融合的蜀、闽两地人不以其字从虫为耻，清朝雍正皇帝不以夷狄指称为耻，证明文化心理的确立及转变，对命名褒贬的理解及取舍有决定性影响。从汉字的表意等功能看，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称谓，乃至蛮、夷、戎、狄四裔名称，除了鄙薄之意，至少还有虫兽种族谬说、环境习尚使然、图腾信仰标志等内涵，不能一概而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的侮辱歧视意义固然有自身的历史文化渊源，但“民族化”与“去侮辱化”也在客观上导致其不断强化，以至约定俗成。

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与中国人确立中华民族认同和建立中华民族国家密切相关。废除虫兽偏旁指称是各方共识，具体有改虫兽偏旁为彳 亻 诸偏旁、使用自称名号与改以区域区分三种做法，新指称相应具有民族、部族与区域三种属性，根本分歧在于现代民族国家类型的理解与取舍，逐渐形成两种代表性的主张。究竟是强调各民族属性，废除具有侮辱歧视意义的民族称谓，重新进行民族划分，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华民族国家，还是强调区域属性及公民属性，废弃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各类称谓，禁止民族划分，淡化并消解各民族分立意识与风险，培养和强化中华民族认同，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不但当时意见纷纭，而且至今仍存争议。历史与现实经验表明，现代民族指称对族类关系发展的影响潜移默化。这两种宣称民族平等的主张，但皆有利弊得失。关键在于，如何改革创新，兴利除弊，在国家统一社会安定与各族平等和睦相处之间取得最大限度的平衡协调。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19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

<sup>1</sup> 详见黄光学、施联朱主编：《中国的民族识别》，民族出版社2005年修订版，第102-103页。

<sup>2</sup> 参见《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6-17页。

<sup>3</sup> 参见张惠君：《千年回眸：东方大峡谷记事》，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5-26页。

